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90	旭龙物联	2021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6,280,000（含6,280,000）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3,960,000.00元。详见《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2021-029）。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内容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五) 审议《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1）。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9时3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

联系电话：020-32068171

联系人：徐龙平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